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 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光荣先生之一致行动人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华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6,758,3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特华投资累计质押数量为 28,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6.17%，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

●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光荣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2,533,3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本次股份质押后，李光荣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 20,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1.98%，占公司总股本的 0.90%。

●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光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华投资、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特华”）共持有公司股份 135,033,3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5%，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83,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1.47%，占公司总股本的 3.72%。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李光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7,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0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1
解质时间	2026 年 9 月 21 日
持股数量（股）	36,758,383
持股比例（%）	1.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8,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1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5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光荣	否	2,000,000	否	否	2026年9月21日	2027年8月21日	秦积伟	3.20	0.09	融资周转
		5,000,000	否	否	2026年9月21日	2027年9月21日	深圳市弘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00	0.22	融资周转
合计	/	7,000,000	/	/	/	/	/	11.19	0.31	/

注：1、小数尾数差异系计算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李光荣	62,533,333	2.80	13,000,000	20,000,000	31.98	0.90	0	0	0	0
特华投资	36,758,383	1.65	28,000,000	28,000,000	76.17	1.25	0	0	0	0
广州特华	35,741,674	1.60	35,000,000	35,000,000	97.92	1.57	0	0	0	0

合计	135,033,390	6.05	76,000,000	83,000,000	61.47	3.72	0	0	0	0
----	-------------	------	------------	------------	-------	------	---	---	---	---

四、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0 股；未来一年以内（含一年，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7,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5.18%，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对应融资余额 4,153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平仓风险，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投资回报、资产处置及其他融资等，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李光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